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九年級留校夜自習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頒『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』

二、 辦理時間：自 113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一)起至 113 年 5 月 16(星期四)止，**週一至週四** 17：30 至 21：00；**遇假日、週五暫停。**

三、 自習地點：統一由教務處安排教室集中用餐、晚休及自習。

四、 作息表如下：

時間	17:30~18:00	18:10~18:40	18:50~19:50	20:00~21:00
作息	用餐	晚休	自習(一)	自習(二)

五、 規範：

1. 若須請假，須先至教務處拿取假單填寫，並經家長、導師簽章後，交回教務處。
2. **不可擅自離校外出**，晚餐由家長會統一協助訂購，**學生須於排定之座位上用餐，禁止與其他人共餐/共食**。
3. 若有離校需求或須提早返家，必須向留守導師/行政人員報備並與家長聯繫核准後方可離校。
4. **恪遵作息時間**，晚休或自習鐘聲響起，應立即坐定位，安靜晚休或自習。
5. 下課休息時間，應把握時間舒展筋骨，放鬆心情，及處理諸如上廁所、加水、問問題……等個人事務，**禁止在走廊或教室追逐喧嘩**。
6. **不可擅自拿取、翻動他人或公共物品**。
7. 自習時間，應確實溫習功課，**不可有**走動、戴耳機、玩手機、交談、傳紙條、問問題、看課外讀物……等分心，甚至干擾他人的行為。
8. **若有違反上述情事，將登記違規，該學期第一次累計違規 3 次者，暫停本學期夜自習一星期，違規記點歸零重新計算，該學期第二次累計違規 3 次者，取消參加夜自習之資格。**
9. 夜自習實施後，若須臨時加入，須經教學組**審核通過**後另行通知座位及加入日期。

六、 家長配合事項：

1. 請貴家長與子弟視自己家庭學習環境，審慎斟酌之後提出申請。
2. 煩請貴家長負責貴子弟參加留校自習往返交通安全事宜。
3. **依教育局規定留校自習，應留有學生家長在場督導，教師不得入班(避免有教學情形之疑慮發生)；導師及行政人員將於辦公室輪值，協助處理突發狀況。**
4. **基於共好，彼此照料子弟與瞭解子女學習狀況，若貴子弟欲參與夜自習，家長本學期需輪值 3 次(18:40-21:00)，敬請填寫申請書中可輪值時段或日期。輪值排定後將另行公告，家長若臨時無法到校輪值，需自覓代理人協助輪值或調換(可洽家長會)。**
5. 自願參加留校自習的同學，將申請書填妥並請家長簽名後，務必於 **2 月 2 日(星期五)**前將申請書沿虛線撕下交給導師或導師指定之班級幹部，俾便統計參加人數。

七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九年級留校夜自習申請書

學生：_____現就讀九年____班_____號，決定自願留校夜自習，在校期間遵守相關規範，申請留校時間如下(在下表打∨)：

請勾選欲參與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

★基於共好，彼此照料子弟與瞭解子女學習狀況，貴子弟若欲參與夜自習，家長需排定輪值 3 次(18:40-21:00，實施日期請參閱背面)，輪值日期排定後將另行公告，請於下方擇一勾選填寫:

□本人同意由校方排定 3 次輪值日期。

□本人可輪值時間為□星期一 □星期二 □星期三 □星期四，並同意由校方於本人可輪值時間內排定 3 次輪值日期。

□本人可輪值日期為(請填寫 5 個日期，由校方擇定 3 次排定輪值)：_____。

□不參加夜自習

學生家長：　　(簽章)　　家長聯絡電話：

(請翻至背面)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夜自習實施日期

週次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
2	2月19日	2月20日	2月21日	2月22日
3	2月26日	2月27日	2月28日	2月29日
			暫停	
4	3月4日	3月5日	3月6日	3月7日
5	3月11日	3月12日	3月13日	3月14日
6	3月18日	3月19日	3月20日	3月21日
7	3月25日	3月26日	3月27日	3月28日
8	4月1日	4月2日	4月3日	4月4日
			暫停	暫停
9	4月8日	4月9日	4月10日	4月11日
10	4月15日	4月16日	4月17日	4月18日
寒	4月22日	4月23日	4月24日	4月25日
	暫停	暫停	暫停	暫停
12	4月29日	4月30日	5月1日	5月2日
13	5月6日	5月7日	5月8日	5月9日
14	5月13日	5月14日	5月15日	5月16日